

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二、复试办法

(一) 复试条件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50 化学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普通计划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320	35	35	53	53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264	35	35	53	5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264	35	35	53	53

报考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援藏计划）、单独考试、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二) 考生需备复试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复印日期）。

2. 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复试信息表使用，照片背面请写上考生姓名）。
3.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 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注：应届考生需提供截至本学期的最新成绩单，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考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8.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考生打印后签名。
10. 获奖或荣誉证书扫描件。
11.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项目、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证书原件及扫描件，专著和期刊需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封底）。
12.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

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13. 各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提供 1-12 项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自行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下载打印);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除提供 1-12 项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14.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报考 125100 工商管理、125200 公共管理、125601 工程管理、125602 项目管理的考生除外),除提供 1-12 项材料外,需另提供: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文章至少 1 篇;

(2) 补修 8 门及以上报考专业(领域)的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由补修课程的高校教务部门出具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成绩 $\geq$ 425 分)。

以上材料复试报到时均须提交,所有材料提交后,不再退回,纸质原件请个人留存。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加强对考生的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养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

复试主要方式包括：笔试、面试和加试（同等学力考生）。

笔试为专业知识综合测试，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2 个小时（120 分钟），满分 100 分。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择相应的考试科目参加笔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
070300	化学	化学专业综合测试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高分子材料专业综合测试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对于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按初试成绩平行分组），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力和口语，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面试中要参考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业成绩、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此外，面试中还要考查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了解考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四）复试工作安排

1. 报到办理复试手续及资格审查

（1）报到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9:00-17:00。

(2)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二楼 C204 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4 号 C 座)。

2. 笔试

(1) 笔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5:00-17:00。

(2) 笔试地点: 考生请在报到现场查询。

(3) 笔试要求: 考生参加笔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各位考生笔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参加考试。

3. 面试

(1) 面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8:30 开始。

(2) 面试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以面试小组秘书老师通知为准)。

(3) 面试要求: 考生参加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参加考试。

(4) 面试环节说明

①考生自我陈述 5 分钟(不需准备 PPT)。

②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③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面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④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⑤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⑥根据面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面试地点。

（提示：面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

1. 笔试 100 分（占复试成绩 30%）。
2. 面试 100 分（占复试成绩 70%），包括外语听说能力（15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65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面试专家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将各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R ），即： $(A_1+A_2+A_3+.....+A_n) \div n=R$ 。

（3）用面试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 X_n ），即： $R \div A_n=X_n$ 。

（4）考生最终面试成绩为该考生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考生面试成绩=该考生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_n$ 。

（5）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考生最终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三、拟录取

（一）拟录取原则

1. 考生拟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不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各专业按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3. 各专业的增量招生计划，将按照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拟录取。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学院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立功表彰免初试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按照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5.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立功表彰免初试考生：拟录取总成绩=复试成绩。

其他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初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 50%+复试成绩 × 50%。

四、复试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84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jtu.edu.cn/>）相关通知。

五、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如有必要，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0356

邮箱: llyynancy@swjtu.edu.cn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一) 复试及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复试成绩等相关信息报研招办审核后在化学学院网站(<https://chem.swjtu.edu.cn//>)进行公布。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 请与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 柯老师,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28-66368299

邮箱: hxxydw@swjtu.edu.cn

七、本细则由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

2026 年 3 月 20 日